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NJC-2026-08-062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刁琳琪
住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乙方（卖方）：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柱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C座100号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94）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13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人民币元；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HIV抗体快速检测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

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HIV 抗体快速检测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库尔科技	卡型，1 人份/袋、50 人份/盒	人份	2700000 人份	0.5 元/人份	1350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含税） （小写）人民币1350000.00元（含税）							

4 质量保证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剩余保质期≥【20】个月；

4.3 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如到货有效期超过质保期的，以实际到货有效期为准；

4.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除自然损害外，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5 包装与标记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小心轻放”“防晒防潮”等字样，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质量合格证书》；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合理的更换或赔偿方案，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

6 运输

6.1 将货物以【 公路 】运输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3）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4）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7 货物交付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 】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货物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同时将另一份原件存档备查。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10】% 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在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保期结束），质保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之间无争议的，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根据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

同第 5 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除质量问题外）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 3 】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货物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进口注册标准 JS20020058】标准（当货物为进口产品时适用），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C 座 100 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2）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5】%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30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到期。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371-68089013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980U

开户行：工行花支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450016

2026年 9月10日

乙　方：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C 座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10-69390623

传　　真：010-69390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85541383H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户名：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48600052500017

邮政编码：102200

2026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94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包 5 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为 1350000 元人民币，合同编号：2026-694-5。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速与采购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中标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中标人持合同、货物验收单和发票到同级财政国库支付部门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二：《技术规格》

1. 检测原理：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 敏感性为 100%（连续 3 年符合）

3. 特异性≥99.3%（连续 3 年符合）

4. 有效期：24 个月

5. 储藏温度：2～30℃

6. 可检测样品类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

7. 检测病毒型：HIV 1+2 型

8. 检测时间：15-20 分钟观察检测结果

9. 规格型号：单人份独立包装，1 人份/袋，卡型

10 我单位投标产品的敏感性及特异性指标参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最新出具的“全国艾滋病病毒抗体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报告”。

11. 我单位承诺供货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12. 我单位承诺投标时提供试剂盒说明书

13. 我单位承诺投标时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14.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用户指定地点及时间进度发货：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根据用户需要分批发货

15. 我单位承诺根据用户需要现场或线上培训，培训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16. 我单位承诺执行以下交货日期要求：供货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

17. 我单位承诺执行以下质保期要求：24 个月（交货时，实际使用效期≥22 个月）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94、包号：豫政采(2)20260990-5、包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 5 HIV 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的投标，采购人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

2 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0.5 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总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C 座 100 号/河南办事处：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升龙凤凰城 C 区 8 栋 1506 室 联系人：曾英俊

联系电话：18601366250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4 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5.1 仓储、运输及配套人员配置

5.1.1 郑州办事处：郑州设立项目专属恒温仓储场地，划分常规备货区、应急专用库存区、质控耗材独立存放区，设置库存、效期双重预警机制。出库前双

人完成试剂批号、有效期、配套耗材复核，随货附带全套原厂资质与对应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5.1.2 冷链运输配套：配备 2 台合规厢式货车，搭载 GPS 与实时温湿度记录仪，车厢做防震、防水改造，配备山区应急防滑物资；每日完成出车前车况、温控设备检查，提前预判气象、道路情况，规划多条备选通行路线。

5.1.3 驻地专职人员：全部人员均为定稿方案载明郑州办事处在岗人员，不新增外部人员。各岗位设置 AB 替补，全年 7×24 小时可响应配送需求。

5.2 三类标准化配送流程

5.2.1 首批批量配送：按项目既定供货时限完成生产、三层避光防水包装，整车恒温配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到货后双人清点物资，同步完成仓库布局、实验室实操配套调试，验收、调试资料双方签字归档。

5.2.2 月度常规配送：收到采购需求 1 小时内核对订单，1-2 日完成仓内分拣复核，第三日装车直发用户指定地点，单车单一收货、不中转装卸；送达现场清点货品，同步开展简易操作教学，每月汇总配送台账报送采购人。

5.2.3 应急加急配送：突发疫情、大规模集中筛查时，即时启用应急库存，1 小时内完成货品分拣、2 小时发车；郑州市区 12 小时送达，各区县 24 小时内交付，技术人员随车驻场提供批量检测配套服务，运输破损试剂 24 小时无偿补发。

5.3 到货验收与配套调试内容

5.3.1 双人到货验收：我方质量人员与采购方库管共同开箱，核查包装完整性、试剂有效期、配套滴管、缓冲液，不合格货品当场隔离，24 小时更换全新批次。

5.3.2 仓库配套调试：现场划分合格、近效、报废三区，校准温湿度设备，讲解每日台账、批号溯源登记规范。

5.3.3 实验室实操调试：划分样本、试剂、废弃物操作区域，演示完整检测流程与弱阳性、无效样本处置，现场简易实操考核。

5.3.4 基层采样配套：下乡配送同步教学车载保温箱使用、试剂颠簸后静置操作规范。

5.4 储运管控与配套售后保障

5.4.1 储运管控：全程恒温防护，夏季预冷车厢、雨季开启除湿设备，三层包装缓冲防磕碰；每批次建立生产、质检、运输、验收完整档案，资料留存至试剂有效期届满后 1 年。

5.4.2 风险预警：库存不足、效期临近、极端天气、道路管制等情况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调整配送计划。

5.4.3 售后配套：配送完成 7 日内线上回访；年度巡检同步增补耗材；质保期内破损、临期试剂免费上门更换；质保期满配送、上门服务人工免费，所有试剂盒、配套耗材统一执行投标报价。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本项目的配送、仓储调试、上门培训、巡检、质保期内/外技术支持、备品更换等配套物品与服务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质保 24 个月期满后，7×24 小时线上咨询永久免费，上门巡检、现场教学人工差旅费全免，所有试剂盒、配套耗材统一执行投标报价；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和法人代表）

编号: 1 05340998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85541383H

名　　称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C座100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08日 至 2056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	生产II类：II-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II类：II-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19年 01月 0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陈立柱（姓名）系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曾英俊（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94、包号：豫政采(2)20260990-5、包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5 HIV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立柱（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曾英俊

代理人工作单位：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升龙凤凰城C区8栋1506室

代理人联系电话：18601366250　　代理人电子邮箱：1991812575@qq.com

日　　期：202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投标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C座100号

成立时间：2006年02月08日　经营期限：2006年02月08日至2056年02月07日

姓名：陈立柱　性别：男　年龄：48岁　职务：联合创始人 系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C座100号

电　话：18601366136　电子邮箱：core6103@163.com

日　　期：2026年08月19日